

## 样品检测委托书 ZWMJ/B/24-1

样品编号		*委托日期	
*样品名称		*商 标	
*委托单位		*生产单位	
*规格型号		*生产日期/批号	
*样品数量		*是否用于仲裁	是○ 否○
*检测项目			
*检测依据			
*样品资料			
样品状态	外观:	尺寸:	
*检后样品处理要求	1. ○ 委托单位取回 (报告发出后90天后按2处理)      2. ○ 检测中心处理		
*提交报告	○ 自取    ○ 快递到付 (顺丰)    ○ 其他 (若增加副本, 另收50元/份)		
检测费用		*交费情况	○ 已交    ○ 未交
汇款信息	户名: 木材节约发展中心      账号: 0200 0036 0920 0081 150 开户行: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<b>汇款留言请备注: 技术服务费</b>		
委托单位 (加盖公章)		检测单位	
*经手人:	联 系 人: 业务室		
*电话:	电 话: 010-59771857		
*邮箱:	邮 箱: 1124932328@qq.com		
*通讯地址:	地 址: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科中路17		
*纳税人识别号:	号联东U谷西区22A		
说明: 1. 标*的为栏目为必填, 均由委托单位填写, 因字迹不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。 2. 公司委托需在“委托单位”栏加盖公章, 个人委托需在“经手人”处手写签名, 加盖公章或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填写完成后, 请将委托书原件与样品一同快递至检测中心 (拒收到付)。 3. 委托单位对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 检测单位对委托单位的资料负保密责任。 4. 委托单位未指定检测方法时, 视为同意采用检测单位现行检测方法。 5. 取样部位由客户指定并在“样品资料”一栏中确认, 未指定视为同意检测单位的取样方法。 6. 由于委托单位要求检测后取回样品造成的不可复检, 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7. 检测结果对来样负责, 检测结果的不正当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 检测单位概不负责。			

注: 本表格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